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关于建立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监管通函

〔2011〕3号

辖区各上市公司、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管理，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按照《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建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界定内幕信息概念

本通知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筹划与决策过程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提出意向、开展实地考察、提出并讨论相关方案、召开相关会议、与相关各方洽谈、最终决策等各个环节产生或知悉的重要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财务信息（如业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订立重大商务合同等信息。

二、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本通知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特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相关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参与内幕信息有关事件的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中介机构人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政府部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政府部门中与内幕信息有关事件的管理人员、决策人员及其他参与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个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个人。

三、增强保密意识，履行保密义务

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树立内幕信息保密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并积极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对所知悉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应简化决策流程，缩短决策时限，严格控制参与人员范

围,尽量减少信息的知悉及传递环节。应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还应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牟利,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宣传、传送。

(三)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财务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将控股上市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也不得以内部讲话、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形式违规披露。

四、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

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详见附件),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及时记录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策划、论证咨询、行政审批等各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各环节的公司内部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并在告知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同时向其提供有关内幕知情人资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或更新之日起至

少保存十年。其中，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在该信息公开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我局报备。

(二)法人控股股东应明确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登记和报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个人控股股东应明确其本人为内幕信息登记和报备工作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指导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同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于收到本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责任人和联系人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告知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名单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所控股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于收到名单和联系方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我局。

(三)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违反本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存有疏漏、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或采取措施，并将处理结果和采取措施的情况向我局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协助控股股东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负责向我局报送上述相关档案、材料。

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一）在讨论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协议或意向书等过程中，存在或即将产生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要信息时，应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并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防止因相关信息泄露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二）一旦出现相关信息泄露、市场传言、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等情况，应督促、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或澄清相关信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交易停牌，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六、加大检查力度，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我局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及时建立、更新、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我局将视情节严重，对该上市公司采取持续监管评价扣分，就该上市公司相关的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建议暂停或不予

核准的监管意见等措施，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

对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我局将立案稽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上市公司 内幕信息 制度 监管函

附件:

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表

控股股东名称 (签章):

所控股上市公司名称:

内幕信息事项 (注 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 (个人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原因 (注 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注 3)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注 4)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审批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应分别记录。
- 注 2: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单位的, 要填写是控股的子公司、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保荐机构等; 是自然人的, 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注 3: 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如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注 4: 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如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行政审批、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等。